

吳鳳科技大學誠實商店活動所得管理運用要點

101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突逢變故學子及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誠實商店活動所得管理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誠實商店，為無人管理之商店，將全校師生所捐贈的物品放置於商店中義賣，有意購買物品者，逕自根據商品標價將錢投入錢箱。
- 三、本要點所稱所得經費來源為學生事務處辦理之誠實商店募捐及義賣活動收益。
- 四、誠實商店活動所得之用途及運用順序如下：
 - (一) 補助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因家長失業或其它因素，導致經濟困難，且以無法獲得各級政府、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為優先。
 - (二) 補助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教育部審核低收入戶弱勢助學標準之家庭，且其年收入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
- 五、本要點管理之所得，由學生事務處視經費概況分配、核發，申請、收支、運用情形應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彙整管理並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 六、為善用本要點管理之所得，建立公正審核機制，由學生事務處設置審核小組，就所得之保管、補助對象、補助金額等進行審議。
- 七、審核小組置委員 5 人，由學務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指定 1 名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所得經費專帳保管及審核會議之召開，審核小組決議事項報請學務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八、申請人應提出申請表、訪談記錄表及其他足資證明經濟困難文件，俾利審核。
- 九、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補助案件後，由學生事務處於 7 天內召開審核小組並辦理審核程序，審核通過者予以補助，補助金額由審核小組共同決議。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